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課程名稱		班級		學生人數	
原上課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校外教學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校外教學摘要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交通工具							
平安保險辦理情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自行辦理，負責辦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衛保組代為辦理						
資料繳交情形(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保險收據證明單(非學校代辦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表						
任課教師			班級負責同學				
注 意 事 項	一、校外教學活動，以與課程內容密切相關者為限，需明訂於教學計畫中。 二、校外教學活動視同正課，須由該課程任教老師帶隊前往，俾便在場指導；全班學生均須參加，未出席學生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校外教學活動時間，以利用該課程上課時間為原則，若欲抵正課時間，至多以4小時為原則。 四、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每位學生須撰寫校外教學活動心得報告乙篇，交與該課程任教老師評閱，其成績列為該科平時成績之參考，或列入期中考、期末考之內容，以明校外教學成效。 五、校外教學活動請注意安全，活動前需完成平安保險之投保。若非透過學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時需檢附平安保險收據證明單。 六、擬辦理校外教學之班級，必須在教學活動日至少七天以前至課務組領取「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填妥資料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前往。 七、如有租用交通工具，請依本校校外活動租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申請表辦妥及資料請交回課務組備查。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業務單位		
任課老師	導師	科主任	生輔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校外參觀教學學生清冊

序號	班級	學號	序號	班級	學號
01			36		
02			37		
03			38		
04			39		
05			40		
06			41		
07			42		
08			43		
09			44		
10			45		
11			46		
12			47		
13			48		
14			49		
15			50		
16			51		
17			52		
18			53		
19			54		
20			55		
21			56		
22			57		
23			58		
24			59		
25			60		
26			61		
27			62		
28			63		
29			64		
30			65		
31			66		
32			67		
33			68		
34			69		
35			70		